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104年8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於民國（下同）93年6月23日公布實施，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落實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措施及性別平等案件之處理程序，以維護學生就學安全，公私立學校並無差異。惟據悉，甲生於桃園市某私立中學就讀期間，遭輔導室江姓教師（下稱江師），借輔導之名，強吻猥褻，該校處置時，涉有包庇等情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下稱○○高中附設國中部）¹、桃園市政府教育局²、教育部³、臺

¹ ○○高中110年9月7日○○宏輔字第110009339號函。

²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8日桃教學字第1100080762號函、111年3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10020389號函。

³ 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9824號函、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3580號函。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⁴(下稱桃園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⁵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3月18日訪談/詢問本案陳訴人、被害人及相關教師等,於111年3月22日詢問○○高中附設國中部校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詹雅惠專門委員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江師於104年8月某日,藉輔導甲生名義,對該生有擁抱、親吻、觸碰胸部等性騷擾之行為,甲生陳訴曾將上情告訴該校3名教師,該3名老師皆以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否認知情不報,致案件未獲處理,遲至甲生轉學離校後於107年7月始說出本案。經甲生提起告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認定江師性騷擾屬實,判處有期徒刑捌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定讞,桃園地院民事判決該校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在案。事後,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建議學校應對甲生心理輔導、江師應對甲生道歉及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等,即使在諮商資源不足之下,對被害學生之輔導也應優先給予提供,惟該校未落實執行該建議事項。且經甲生透過INSTAGRAM(下稱IG)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12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被害學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致清查只有5人,並僅對其中2位進行調查,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均有不當;桃園市

⁴ 桃園地檢署110年9月9日桃檢俊兩107偵23147字第1109087920號函。

⁵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31日院彥文簡字第1100004909號函。

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本案發生後，也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再者，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

(一)○○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江姓教師於104年8月某日，藉輔導甲生名義，對該生有擁抱、親吻、觸碰胸部等性騷擾之行為，案經甲生提起告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定性騷擾屬實，判處江師有期徒刑捌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定讞，桃園地院民事判決學校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有關甲生案司法機關偵辦結果：

(1)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8年8月17日107年度偵字第23147號起訴書，內容摘述如下：

江師為任職○○高中附設國中部之輔導室教師，甲生於案發時為就讀該國中之學生，詎江師竟於104年8月下旬至9月初之早自習或午休時間，以每週2至3次之頻率，接續基於性騷擾之意圖，藉由在輔導室為甲生心理輔導之機會，乘甲生不及抗拒之際，接續面對面正面擁抱甲生數次，並於上開期間某日，以其嘴巴親吻甲生臉頰1次，以上開方式觸碰甲生之胸部、嘴巴隱私部位而為性騷擾得逞。嗣甲生母親於107年8月8日，帶同甲生前往○○診所整脊，因

甲生對於中年男性整脊師之肢體碰觸，產生極劇烈情緒反應，甲生母親察覺有異，嗣查看甲生張貼於IG社群網站上，陳述關於本件案發經過之貼文後，始知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3月27日108年度審易字第2572號刑事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1〉主文：江師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事實及理由略以：被告（即江師）身為輔導室教師，職司排除求助學生身罹之心理困擾、挫折、沮喪及煩憂等逆境兼解疑、釋惑，期使之能霍然開朗，復歸積極、正面之心態迎向人生旅途之重責，謂之屬學生之「心靈燈塔」誠恰如其分，是自應謹言慎行，嚴循、恪守專業倫理應有之分際，莫敢稍有逾越之舉，藉此贏得學生之尊重及信賴俾能善盡其責，惟卻不然，詎反其道而行，但為逞一己之私慾，竟利用被害人甲生心理沮喪、憂悶遂求助、乞援之際多次侵犯其身，「心靈燈塔」淪為「導往地獄之鬼火」，斥之屬「趁火打劫之狼師」，尤不為過，惡性極重，不僅斲損師道之尊嚴，並令學生對輔導教師必定保持良好品操，嚴循職業倫理以協助學生重獲心靈健康之信賴，一夕蕩然無存，致遵規謹法，嚴守分際將事之同道同蒙其羞外，復所為更侵及甲生身體之自主性，兼使甲生飽嚙心靈橫遭侵凌、屈辱之折磨，深烙心理之重創、痛痕殊難抹滅，此觀之迨時隔經年後，甲生猶無法如常臨對與被告年紀、外貌相仿之男

性，仍因此勾憶、沈陷往日之惡魔致情緒崩潰之情輒明，稽此是見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亦鉅，事後於警詢、偵查中且飾詞否認，未顯知錯、認錯、悔錯之意，俟起訴證據攤開後，顯係囿於自忖已臨「紙包不住火」之困始俯首認罪，犯後態度難謂為佳，再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提出確切有據可憑且合宜之賠償金額，是乏善後弭咎、撫損之誠等情狀，自應從重懲處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2月18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4號刑事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9月30日109年訴字第1215號民事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1〉主文：○○高中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給付甲生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2〉事實及理由略以：

《1》江師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既受僱於○○高中，且其係利用身為輔導室教師之身分，藉由為甲生心理輔導執行職務之機會，對甲生為性騷擾之犯行，自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甲生之權利。

《2》又本案事發後，○○高中展開性平調查，查知另有已畢業之4名學生曾疑似遭江師性騷擾乙情，並據○○高中輔導室主任結證屬實，足見○○高中辯稱已盡監督江師執行職務之能事云云，殊無可採，是○○高中應與江師負連帶賠償責任，至為明確。

(5)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4月27日109年度上易字第

1423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 2、○○高中查復表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皆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判決該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應連帶給付被害人甲生父母新台幣4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本案該校已賠償完畢，賠償金含利息共計41萬6千元整，已於110年6月1日匯入甲生父母帳戶，並經其等確認款項入帳無誤。

(二)甲生陳訴曾將上情告訴該校3名教師，該3名老師皆以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否認知情不報，致案件未獲處理，遲至甲生轉學離校後於107年7月始說出本案：

- 1、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6日函⁶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於調查校園性平事件過程中，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規定程序之情形時，應載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以維護事件當事人權

⁶ 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22818號函。

益並落實性平法之規定。教育部表示，依上開函釋，得由學校委任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予以調查釐清，倘於事件調查程序完成後方知悉有未通報情事者，則由主管機關依性平法調查釐清等語。

- 3、甲生母親申請調查書之事實發生過程載明：「江師主動約談甲生，並為她準備早餐，經過好幾次的輔導，有次甲生哭，江師問她可以抱嗎？後來變本加厲，在哭的時候問她可以親嗎？就親下去。當下非常不舒服，可是不知道怎麼做，還是一直哭，覺得很噁心。三年前有跟老師反映，但沒有老師處理，還要求學生要隱瞞家長，身心受創。」甲生於接受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其於事發後有向3位老師，告知伊有受江師性騷擾之事實，並指稱3位老師未通報學校。
- 4、經調查小組訪談3位老師，3位老師皆稱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調查小組以「未見甲生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而認定3位老師未通報一事不成立。
- 5、詢據甲生家長表示：「我孩子甲生國一升國二時發生的，她告訴了兩個她最信任的老師，但沒處理。」本院約詢○師表示：「我沒有不承認，我說的是我忘記了，甲生可能有講，也可能沒講。」○師則稱：「甲生沒有跟我說，完全沒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依教育部108年2月26日函釋，倘有教師應通報未通報的違失，性平會應一併調查，並載明於調查報告中。該校調查小組符合規範，也有詢問三名教師，後續家長沒來找本局，我們憑該校調查報告，認定學校處置完備。」是以，事隔多年雖無具體事證可證甲

生於就學期間曾告訴多名教師，惟本案凸顯校園性平事件，師生間權力不對等關係、擔心被報復不敢求助，以及學生基於信任告訴相關老師卻未獲回應等諸多兒少受害求助之困境，猶待改善。

(三)事後，經該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建議學校應對甲生心理輔導、江師應對甲生道歉及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等，即使在諮商資源不足之下，對被害學生之輔導也應優先給予提供，惟該校未落實執行該建議事項：

1、調查小組於107年11月27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做事實認定。調查報告略以：

(1) 江師性騷擾事實勘可認定。

(2) 甲生於訪談中陳述於事發後有向3位老師，告知伊有受江師性騷擾之事實，而指稱3位老師未通報學校，經調查小組訪談3位老師，3位老師皆稱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此有訪談紀錄可證，是甲生所指3位老師知情不通報一事，亦未見甲生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調查小組認定3位老師未通報一事不成立。

(3) 處理建議：

〈1〉本案對甲生的建議：甲生為受害人，衡其年紀尚輕，事發後未能立即求助，造成身心莫大傷害，建議在尊重甲生之意願下，接受目前就讀學校之心理輔導服務。

〈2〉本案件對江師的建議：江師對甲女性騷擾經調查屬實，江師身為輔導室老師，亦曾經擔任輔導主任，主辦性別平等業務，明知故犯，以身試法，違反專業倫理，但考量其自身已有悔意，願坦承親吻等性騷擾事實，建議在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

道歉。

〈3〉本案件對學校的建議：建議學校相關單位，對於性平案件，建立統一作業流程，並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並融入相關課程，增加學生對性平教育與相關法律之常識。

2、該校107年11月30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略以：

- (1) 依調查小組綜合研判，已達性騷擾程度，構成性騷擾，性騷擾行為案成立。
- (2) 建議江師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 針對江師性騷擾行為屬實，會請人事室轉呈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討論江師後續處遇。

3、詢據甲生家長表示：「性平調查結論只有道歉，○○高中處理這案的對口(也是一位輔導老師)也不想跟我們聯繫。」「性平會之後也沒有詢問要不要申訴，重要的是孩子需要的是心理諮商，但都沒有。」「我當時不是要老師道歉，我期待的是應該派專業團隊來協助輔導治療我的孩子，但連處理的程序也都沒有告訴我。」○○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主任則稱：「當時我們認為學校性平單位應保持中立，只負責轉達當事人訴求或新事證給調查小組參酌調查。」顯見該校未落實執行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

(四)經甲生透過IG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12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被害學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致清查只有5人，並僅對2位進行調查，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均有不當：

1、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意即相關政策或措施會影響到兒童權益時，在決策過程就要將兒童的意見納入其中，稱為表意權。但除了給予兒少表達的機會外，更應提供友善兒少的環境，還有願意傾聽的聆聽者，更要將兒少意見納入考量。

-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釋及104年1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00845號函釋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教育部函釋並指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其等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

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

3、事後經甲生透過IG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12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其他被害學生填具「不調查同意書」：

(1) 甲生家長表示：「甲生在社群媒體發出訊息，有12位同學回應。該不同意書是正面表列，要學生切結，是當時的輔導主任發的。」「當時學生們都準備考試，有被害媽媽說，孩子要考試，不想因此影響孩子情緒。還有學校高中部的輔導主任發給受害同學『不調查同意書』，是空白表單，叫導師發給學生，要學生給家長簽名。當時我提供給性平會受傷學生的名單，但卻流出去，被要求簽『不調查同意書』。」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我們當時接獲家長來電，於107年9月18日教育局有行文○○高中不可用『不調查同意書』。」

(3) 該校輔導主任坦言：「局端給本校的提示，有慢慢地修正處理。後來教育部函釋規定，不可以填調不調查的申請，過去確實有(很久以前)，現已改成權利告知書。現在只要家長要調查，本校隨時可以啟動調查。」

4、經學校清查僅有5名學生被害，並僅對2位進行調查，甲生家長表示：「不是全部受害同學都有性平調查。」該校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處理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高中附設國中部本案相關被害學生處理一覽表

受害學生	知悉時間	調查經過	調查結果
甲生	107年8月9日15時20分	1. 107年8月10日上午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成立調查小組。 2. 107年11月27日完成調查報告。 3. 該校107年11月30日召開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	江師性騷擾事實勘可認定
許生	107年8月29日中午	1. 107年8月31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同日許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 2. 該校於107年9月6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尊重許生及其家長之意願，不申請調查此案，但本於教育立場，應徵求許生意願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此外對全校再進行性平教育之宣導，以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意義。」	---
莊生	107年9月4日15時許	1. 該校107年9月6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莊生父親復於107年9月29日提出申請調查。 2. 107年12月28日召開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	江師對莊生之性騷擾成立。
姜生	107年10月18日	1. 107年10月23日聯繫姜生母親表示，姜生是會表達自己看法的孩子，○○高中輔導老師已經找她談過，姜生的高中生活很忙碌，姜母不希望她被打擾，也不願意簽署不調查文件及接受性平會會議紀錄簽名，姜母期盼校方做適當處理，維護校譽。 2. 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關心此案，請該校以檢舉方式啟動調查，107年10月24日由該校生教組長申請調查，調查書內載明：「姜生母親知悉，但姜生不想再回憶」、「姜生母親希望姜生不要被打擾。」 3. 該校107年10月26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本案，並成立3人調查小組。 4. 該校107年11月30日召開性平會，內容指出，該校107年11月29日上午電話聯繫桃園市政府	----

受害學生	知悉時間	調查經過	調查結果
		教育局承辦人 ⁷ ，建議該校性平會暫時中止調查程序，待姜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欲啟動調查時，再依法重啟調查，故性平會決議通過。	
張生	108年10月23日	1. 該校108年10月25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略以：張生母親在電話中表示，張生正值高三考試，不想受調查事件影響，校方鼓勵張生向性平會申請調查，將於10月28日再確認。 2. 該校108年10月28日與張生母親確認，張母表示「張生認為時間已經過那麼久，她也高三考試，不想受到調查影響，內心也沒陰影，目前不須輔導」。 3. 該校基於性平教育理念，於108年11月4日由該校輔導教師○師填寫申請調查書。 4. 108年11月5日學校召開性平會，會中通過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程序，並發函○○高中協助調查。 5. 108年11月28日調查小組訪談江師及○○高中生輔教官，張生未出席。 6. 該校108年12月9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略以：由於張生正逢高三大考時間，無意願到場陳述，且○○高中生輔教官陳述聽到張生的敘述內容不夠完全，與江師說詞無法對照，資訊不充足。<u>建議本案暫時中止調查</u>，待日後若張生有意願再重起調查，並依法發函至○○高中，徵詢張生意願進行心理輔導或諮詢服務。	---

資料來源：依據○○高中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5、對江師之後續處置：○○高中附設國中部於108年1月29日依性平會決議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議決江師4年不續聘，並通知當事人相關決議與權益。該校復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⁷ ○○高中110年9月7日○○宏輔字第110009339號函。

函文通知，於110年2月24日召開性平會，根據法院判決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於110年3月4日中午召開性平會確認江師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陳述，視同無異議，決議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解聘江師並終身不得聘任其為教師。詢據○○高中輔導主任表示：「後來是刑法判決確定，局端有發文來，要求學校召開教評會終身不續聘。110年3月判決之後江師才登錄終身不續聘的不適任系統。」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本案發生後，也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均屬直轄市、縣(市)自治相關事項。桃園市政府查復雖稱107年1月1日起桃園市轄內國立、私立高中職改隸由該府管轄，詢據教育部詹雅惠專門委員表示：「完全中學附屬國中部，屬縣市政府行政督導管理權責。」「國中小以下權責屬地方政府。」性平法第5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

與本法有關之案件。」是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督導○○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國民義務教育及性平業務，與改隸無關。

- (2) 經查江師受聘為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教師，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管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並表示，本案學校於107年8月9日接獲學生家長告知江師涉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情事後，始知悉本案。可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

-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督導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詢據甲生家長表示：「性平調查結論只有道歉，○○高中處理這案的對口(也是一位輔導老師)也不想跟我們聯繫。」「性平會之後也沒有詢問要不要申訴，重要的是孩子需要的是心理諮商，但都沒有。」「我當時不是要老師道歉，我期待的是應該派專業團隊來協助輔導治療我的孩子，但連處理的程序也都沒有告訴我。」○○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主任則稱：「當時我們認為學校性平單位應保持中立，只負責轉達當事人訴求或新事證給調查小組參酌調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主任秘書則坦言：「以本案為例，看起來程序上合法，實應該再落實後續追蹤。」該局鄭淑玲主任亦表示：「關於事情處理好跟處理完，兩者是不同的，後續我們會再加強」。

- (六)再者，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

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 1、本案為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學校應鼓勵被害人等提出申請調查，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
 - (1)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通報後將該事件交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且應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及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以鼓勵其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 (2) 依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3) 教育部於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釋列明公益之定義及判斷範圍，其中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列於公益之判斷範圍。本案為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倘無意願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 (4) 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0238號函釋，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時，亦得向學校提出檢舉。惟依上揭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同條第2項之申請人，考量對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之一致性。故學校於案件通報，或檢舉案受理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由學校通知使被害學生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參加調查程序），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 (5)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23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校園性平事件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6) ○○高中附設國中部查復並補充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有關吳志光教授說明：

學校依據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有公益性質，故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二、惟當事人之配合度無疑會影響調查之進行，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容易造成二度傷害，故不宜貿然為之。三、申請人面對調查容易心生恐懼焦慮，故學校應於開始訪談前給予申請人足夠之準備，包含法規資訊、心理建設、充裕時間等，在申請人未準備妥當前，學校仍應依法通報、製作檔案紀錄，並為適當緊急措施。四、申請人未準備接受調查前，建議給予如備忘錄之書面證明，並為相互保密之承諾，明確告知此時尚未開啟性平法調查程序，以避免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之調查期限之開始計算。待申請人願意面對調查程序時，請其正式提出調查申請，屆時開始起算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之調查期限。五、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儘量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惟於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犯行程度嚴重、涉及多起案件等情況時，依該調查案件之公益考量，學校仍應積極處理。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可指定校內人員為檢舉人，以檢舉開啟調查程序。六、若行為人涉及多起案件，而學校已開始調查他案時，此時另案被害人以證人身分獲邀協助調查，縱使另案被害人不願接受調查，僅為證人不願作證，學校仍

應蒐集其他證據，繼續他案之調查程序。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3、由上表可證，有2案件家長無意願申請調查：

(1) 以被害人姜生案件為例，學校於107年10月25日早上10時許聯繫姜母，表示不希望姜生被打擾。因涉及公益，由學校提出檢舉，於107年11月1日下午13時30分啟動調查，但姜生未出席，故該校諮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方建議性平會暫時中止調查程序，待姜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欲啟動調查時，再依法重啟調查。

(2) 以被害人張生案件為例，該校於108年10月24日上午9時電話聯繫張母，張母表示不想受調查事件影響，因涉及公益，局端建議學校鼓勵張生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檢舉案啟動調查，108年11月28日調查會議，僅由張生就讀學校教官代表陳述當時狀況，張生並未出席調查會議，局端及調查小組建議本案暫時中止調查，待張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欲啟動調查時，再依法重啟調查。

4、由上可知，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七)綜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江姓教師於104年8月

某日，藉輔導甲生名義，對該生有擁抱、親吻、觸碰胸部等性騷擾之行為，甲生陳訴曾將上情告訴該校3名教師，該3名老師皆以不知道、甲生沒說過或是不復記憶，否認知情不報，致案件未獲處理，遲至甲生轉學離校後於107年7月始說出本案。經甲生提起告訴後，經桃園地院認定江師性騷擾屬實，判處有期徒刑捌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定讞，桃園地院民事判決該校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在案。事後，經該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建議學校應對甲生心理輔導、江師應對甲生道歉及針對學生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等，即使在諮商資源不足之下，對被害學生之輔導也應優先給予提供，惟該校未落實執行該建議事項。且經甲生透過IG及其他管道聯繫發現，江師曾對12名學生疑有性騷擾等不當行為，該校卻違法要求被害學生家長填寫「不調查同意書」，致清查只有5人，並僅對其中2位進行調查，對其他多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均有不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未查私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由該府權管，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本案發生後，也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再者，本案屬教師對學生之校園性平事件，係屬公益範圍，依教育部函釋倘被害人等無意願申請調查，學校仍得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並應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卻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

二、為特別重視學生之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立法規定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該法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101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年內增置完成，且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江師於99年8月應聘為○○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該校知悉其未具輔導教師資格，惟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卻無任何處置，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另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於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顯見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均有疏失。另據學生輔導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現行私立完全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亦應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惟現行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計算係以班級數，未考量學生人數，致本案學校於輔導人力配置雖符合法令規定，但國中部學生輔導業務過於繁重，凸顯私立完全中學輔導人力不足的困境，教育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一)為特別重視學生之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立法要求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該法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101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年內增置完成，且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輔導室輔導人員之立法理由為：「國民中小學除注重各科教學外，對於學生之輔導工作，尤應特別重視，故於國民小學設置輔導室或輔導人員。」

又國民中學之所以規定應設輔導室者，以國民中學須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不同需要，其課程須富彈性，以試探學生性向。為使學生能獲得健全發展，俾將來各適其所，實有賴輔導工作之配合實施。」

- 2、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101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年內增置完成。
- 3、學生輔導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輔導教師係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並自103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
- 4、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一、專任輔導教師：（一）於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二）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二）修畢輔導40學分。（三）修畢輔導20學分。」

⁸ 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3、4、5項規定：「（第3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1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4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1人。（第5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施行，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5、是以，上開法令及相關函釋均已明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詢據教育部詹雅惠專門委員表示：「100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0條，就開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

(二)江師於99年8月應聘為○○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該校知悉其未具輔導教師資格，藉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兼任輔導教師多年，卻無任何處置，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

1、江師於86至90年任職桃園縣(現為桃園市)○○國民中學(下稱○○國中)、○○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期間曾擔任輔導主任，90至99年任職○○國中期間曾擔任輔導主任一職，有關江師任教經歷，詳如下表所示。並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清查結果，本案行為人江師於其他多所學校任職期間，並無接獲對江師的相關申訴或通報案件。

本案行為人江師任教經歷

時間	任教學校及職務
76年8月1日至78年7月31日	彰化○○鄉○○國民小學教師兼訓育組長
78年8月1日至83年7月31日	○○國民中學教師兼教學組長
83年8月1日至85年1月31日	○○國民中學教師兼教務主任
85年2月1日至86年7月31日	○○國民中學教師
86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國中教師兼主任
88年8月1日至90年1月31日	○○國中教師兼輔導主任
90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國中教師兼主任
99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兼輔導教師

資料來源：○○高中附設國中部。

2、○○高中附設國中部9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輔導

室人員配置：

○○高中附設國中部9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輔導室人員配置，詳如下表所示：

○○高中附設國中部9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輔導室人員配置

學年度	輔導室人員配置	說明
99	江師	
100	江師、陳○○、蔡○○	陳姓、蔡姓輔導教師分別於101年1月31日、101年7月31日辭職。
101	江師、郭○○	郭姓輔導教師於102年1月31日辭職。
102	江師、賴○○	賴姓輔導教師支援性質。
103	江師	
104	江師	
105	江師、孫○○	
106	江師、孫○○	江師107年7月31日退休
107	孫○○、徐○○	徐姓輔導教師於107年7月31日辭職
108	孫○○、吳○○	吳姓輔導教師於108年7月31日辭職。
109	孫○○、賴○○	
110	孫○○、賴○○	

資料來源：○○高中提供。

3、該校查復表示：「本案江師於86-90年任職○○國中、○○國中期間曾擔任輔導主任，90-99年任職○○國中期間亦曾擔任輔導主任一職。江師退休後於99年至本校擔任數學老師。本校基於輔導需要，100-102學年度亦曾聘任專業合格輔導教師，共同協助學生輔導業務，當時國民中小學長期面臨輔導人力不足，公立學校輔導教師需求量大增，尤以100年至105年為最，致使私立學校在輔導教師的聘任上更加困難且異動頻繁，期間本校雖積極徵聘輔導教師，但仍無法補足輔導人力。本校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知江師於公立國中服務時，曾擔任輔導主任多年，藉重江師在公立國

中多年之輔導行政工作經驗，請其協助輔導行政工作，以維輔導業務之順利推動，直到江師申請退休，期間並未有人反映其有不當行為。」

- 4、該校輔導主任表示：「江師99年到本校應聘，其為數學老師，曾在公立學校擔任過輔導主任，本校基於輔導需求，故借重江師來協助推動輔導工作。本校聘他來是以數學老師名義。本校100年開始有增聘輔導老師，惟該時段因為公立學校輔導老師需求大，本校100年開始聘輔導老師時，通常都待一下子就走，江師當時是103、104年兩年兼任輔導業務，當時學校辦理輔導業務只有他一個人。」「江師當時是協助輔導業務，後來輔導人員進進出出，江師當時確實只有一個人。」「我們去查當年的資料，江師有用認輔教師名義去執行輔導工作，著重相對簡單的個案(目睹家暴等)的輔導工作。沒發現甲生的輔導紀錄。我去查，江師所寫的輔導紀錄並不多。」

- 5、詢據教育部詹雅惠專門委員表示：「輔導教師專業人員的要求，是教育部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公立國中小學學輔導教師，過渡期間同時以補助兼任輔導老師的方式來協助；如果在校內學生輔導需求，人力不足，可循縣市學諮中心協助。」自教育部函頒規定後，該校對江師未符輔導教師專業資格無任何處置，也未尋求外部資源協助。

(三)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

-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負督導○○高中附設國中部國民義務及性平業務，如前所述。
- 2、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本案自學校於107年8月9日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318429)後

始知悉。該校係於99年以數學科專任教師身分聘任江師，當時該校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各校輔導教師聘任需求大增，私立學校輔導教師亦招聘不易且異動頻繁。學校遂審酌教學實務現場需求，又考量江師具有兼任國中輔導主任經驗，望其協助學校輔導業務而聘任之。

-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獲報後即對該校進行查核，於107年10月18日到校查察督導，此後學校聘任的輔導教師皆具有輔導教師專業資格。詢據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因為學校都以數學老師聘江師，所以無從得知。」「本案發生後，本局清查了所有輔導教師資格，另有發函建議各私校董事會，拜託私校一定要補足輔導人力，確實私校人力有所不足；另，本部108年訂定友善校園計畫，○○高中有申請補助，可申請外聘專業輔導人力。」
- 4、另桃園市內9所國立及16所私立高中職自107年1月改隸為桃園市政府轄管，自107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據「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核定該校補助經費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107年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高中獎補助情形：略。

- 5、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該府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教育部說明指出，桃園市內9所國立及16所私立高中職自107年1月改隸為桃園市政府轄管，爰自107年起，對該校補助經費係由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核定。惟該部查復認定，後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補助經費之核減似與本案並無明顯之關聯。

(四)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

- 1、依據「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獎勵經費基準配分包含「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及「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該實施要點第7點並規定，學校申請前一年度合格教師比率，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規定者，依規定核減全部或部分之獎勵經費；同要點第14點規定，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教育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據上，教育部查復表示，該部國教署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落實輔導人力聘用等語。
- 2、教育部依「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104至106年對該校補助經費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104至106年教育部對○○高中補助經費情形：略。

- 3、教育部為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情形，於105年委請會計師查核該校103至

104學年度財務情形，其查核項目包含補助款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惟對於該校聘任未具輔導資格之江師擔任輔導教師，也未見教育部依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酌減補助經費。

- 4、校務評鑑：○○高中改隸前，教育部查復提供最近一次校務評鑑(105年度)成績，詳如下表所示，該考核項目「學務輔導」指標內容包含學生輔導機制及性平教育。

10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

年度	學校	校長 領導	行政 管理	課程 教學	師資 質量	學務 輔導	環境 設備	社群 互動	實習 輔導	績效 表現	專業 群科
105	私立 ○○ 高中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資料來源：教育部。

- 5、據上可知，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

(五)學生輔導法第1條第1項揭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現行私立學校且為完全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亦應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 1、依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⁹第二點前段規定，學校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設立國中部。第七點：「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

⁹ 99年7月14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10323C號令訂定，110年6月22日修正。

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學生輔導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第10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下者，置1人，25班以上者，每24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15班以下者，置1人，16班以上者，每15班增置1人。三、高級中等學校12班以下者，置1人，13班以上者，每12班增置一人。（第2項）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第1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第6項）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第1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是以，私立學校且完全中學之學制，國中部、高中部應分別設置專業輔導教師，不同校區應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該輔導教師之配置，係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督導管理之責。

- （六）教育部查復表示，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該部

國教署持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落實輔導人力聘用。

(七)查本案○○高中計有高中部、國中小部兩校區，依法依分別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經查該校配置專任輔導主任1名、輔導組長1名，並分別於高中部配置4名專任輔導教師及2名輔導員；國中小部配置2名專任輔導教師¹⁰。詢據該校○師表示，該校國小部每年級4個班，6個年級計24班；國中部每年級8個班，3個年級計24班，高中部每年級4個班，計12班，每班平均人數約40至45人，國中小部學生計2千人左右，高中部人數更多。據上，桃園市政府自107年起依據「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辦理，歷次對桃園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核，該校專任輔導教師任用情形均符合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高中有專任輔導教師，該校107年之後有符合。」

(八)惟該校林師表示，國中小部學生計2千人左右，高中部人數更多等語，並表示「就現實面，私立學校一個人當2、3個人用，輔導業務在私立學校係以導師為第一優先，輔導老師業務龐大的，理想上我希望學校多聘幾個輔導老師。輔導層面很重要，畢竟現在時代已經不太一樣。」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國中完全無輔導紀錄。當時該校輔導老師只有江師一人，但該校學生這麼多人。」顯見，現行輔導教師配置以班級數計算，該校於輔導人力配置雖符合法令規定，但國中部輔導業務過於繁重。

(九)相關研究指出，完全中學之高國中部學生身心發展

¹⁰ 資料來源：該校輔導室。

不同，訓輔與管教方式有別，完全中學輔導人力需處理高國中部全校輔導業務，業務繁重，影響服務品質，此情於私立學校更是雪上加霜。詢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表示：「本案發生後，本局清查了所有輔導教師資格，另有發函建議各私校董事會，拜託私校一定要補足輔導人力，確實私校人力有所不足；另，教育部108年訂定友善校園計畫，○○高中有申請補助，可申請外聘專業輔導人力。」

- (十)綜上，為特別重視學生之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立法規定國民中小學設置輔導室，該法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101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年內增置完成，且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輔導教師應具專業資格。江師於99年8月應聘為○○高中附設國中部數學科專任教師，該校知悉其未具輔導教師資格，惟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卻無任何處置，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另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檢核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之聘用情形，於歷次查核時也未察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顯見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均有疏失。另據學生輔導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現行私立完全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亦應符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惟現行專任輔導教師編制計算係以班級數，未考量學生人數，致本案學校於輔導人力配置雖符合法令規定，但國中部學生輔導業務過於繁重，凸顯私立完全中學輔導人力不足的困境，教育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高中附設國中部於104年8月間發生師對生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平會調查報告的處理建議，並提供錯誤指導資訊，致學校中止調查程序，以及歷年來疏於督導該校，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行為人江姓教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借重其在公立學校曾任輔導主任資歷，讓江師違法兼任輔導教師多年，致陷學生於被害風險中，直至本案事發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以清查後始知上情，顯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